

壹、聲請解釋之目的

一、按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法律牴觸憲法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此觀憲法第171條、第173條、第78條及第79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80條定有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是遇有前述情形，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鈞院大法官釋字第371號解釋著有明文。而所謂「法官於審理案件時」，係指法官於審理刑事案件、行政訴訟事件、民事事件及非訟事件等，爰此，所稱「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自亦包括

各該事件或案件之訴訟或非訟程序之裁定停止在內，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乃法官聲請釋憲必須遵循之程序。又所謂「先決問題」係指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確信系爭法律違憲，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者而言；所謂「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違憲之具體理由」，係指聲請法院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又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俟大法官就該先決問題作成有拘束力之憲法上判斷後，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始得以之作為裁判基礎，續行個案之審理程序。鈞院釋字第 601 號、第 590 號、第 572 號解釋亦分別揭示甚明。

二、按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保護法益為何，最高法院近期完整地兼容各家觀點的主張係「…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致人死傷逃

逸罪之立法目的乃在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俾減少被害人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並避免事故現場零亂造成更多之傷亡，規範肇事人有留置現場等待或協助救護，並確認被害人已經獲得救護、或無隱瞞而讓被害人、執法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得知其真實身分、或得被害人同意後，始得離去，方符合上開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罪之立法目的。…」¹，並且最高法院亦主張：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係鑑於社會大眾對於駕車肇事逃逸，咸認罪惡重大，故於民國 88 年 4 月間，仿德國刑法第 142 條設計規範，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要求和比例原則，本罪保護之法益除維護各參與交通的眾人往來安全、避免事端擴大，和立即對於車禍受傷人員，採取救護、求援行動，以降低受傷程度外，還含有釐清肇事責任的歸屬，及確保被害人的民事求償權功能，兼顧社會與個人的重疊性權益保障，況立法委員要求主政的行政機關，列為社會教育的一部分，多加宣導，期使國人建立正確觀念，認知「車子就是一個武器」，仿美國法制，就此類犯罪，採取重刑主義嚇阻，運用行政罰和刑罰雙管齊下，形成一個嚴厲、綿密的法律網，務必杜絕此類相對高危險，而卻企圖卸責的不良作為²。可見我國司法實務賦予刑法第 185 條之 4 的法益詮釋已

¹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371 號判決。

²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570 號判決。

有別於立法當時之說明，採取綜合法益的觀點，並且除了保護法益採取綜合法益觀點外，構成要件的解釋則擴大「肇事」及「逃逸」的射程範圍，亦即「行為人對於肇事無過失」也該當刑法第 185 條之 4「肇事」的構成要件³、行為人「未等待警方人員到場處理，或無獲得他方人員同意，或不留下日後可以聯繫的資料，就逕自離開現場（含離去後折返，卻沒表明肇事身分）」，均屬刑法第 185 條之 4「逃逸」的構成要件⁴。

三、然而，現行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適用之實態，國內學界與實務論者已有提出諸多評論：或有認為無過失之駕駛何來逃避，基於「刑罰節約原則」，刑法第 185 條之 4 處罰規定是否過當，顯然值得商榷⁵；並有認為現行實務解釋已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且降低法律適用之安定性⁶，並早有認為刑法第 185 條之 4 屬於違憲規定之觀點⁷，以及認為不斷迭加刑責的立法技術，以如此高的刑

³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118 號判決意旨：「…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之肇事逃逸罪，不限於行為人對於車禍之發生有過失，即令行為人對於車禍之發生無過失，但於車禍發生後逃逸，亦可構成該罪…」；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758 號判決意旨：「…再肇事逃逸罪之成立，祇以行為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事實』為已足，至於肇事責任歸屬及行為人有無過失，則非所問。…」。

⁴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570 號判決。

⁵ 黃虹霞，「刑罰節約原則不見了！--由無過失者構成肇事逃逸罪裁判之商榷談起」，第 125 頁至第 126 頁，萬國法律第 168 期，2009 年 12 月。

⁶ 薛智仁，「變遷中的肇事逃逸罪」，第 248 頁，政大法學評論第 149 期，2017 年 6 月。

⁷ 許玉秀，「擇一故意與所知所犯一兼論違憲的肇事逃逸罪」，第 186 頁至第 199 頁，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3 期，2000 年。

罰保護釐清事故責任之利益，已有違反比例原則與罪責原則之虞，將來應修法予以合理及正當地修正⁸。

四、並且依照德國刑法第 142 條規定〔未受准許離開事故現場罪〕：

「(第 1 項)事故之當事人，在道路交通中之事故發生後，於完成下列行為之一前，即離開事故現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1)於有利於事故之其他當事人或受損人之情形下，藉由其在場或通過其涉及該事故之說明，而使確認其身分、交通工具與涉及該事故之方式成為可能者；(2)依其情形為相當時間之等待者，經有關人員進行確認。(第 2 項)於下列情形，事故當事人離開事故現場，而使事故無法於發生後立即確認者，亦依本條第 1 項處罰之：(1)於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相當時間經過後；(2)具正當化事由或免除罪責事由。(第 3 項)事故之當事人，如向本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有權為確認之人或鄰近之警察單位告知其亦有涉入該事故者，且說明其住所地址、居所地址、其交通工具之牌照與停放地點，並於對該當事人可得期待之時間內，使交通工具可為即時確認所用者，即滿足嗣後可為此等確認之義務。如當事人係藉其行為，而有意使此等確認受到妨礙者，則不適用之。(第 4

⁸ 王崑玉，「2013 年刑事法發展回顧：酒駕與肇逃之立法與實務判決」，第 1263 頁，臺大法學論叢第 43 卷特刊，2014 年 11 月。又按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甫立法時，亦有學者指出錯誤的立法造成解釋困境應該要透過修法來加以解決，請參照黃榮堅，「不能駕駛與肇事逃逸」，第 132 頁，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7 期，2000 年 2 月。

項)如事故之當事人，於該事故發生後之二十四小時內，而該事故並非處於交通流動地帶，且又僅導致不重要的財產損害時，自願使此等確認可嗣後為之者，法院就本條第1項與第2項之情形，應依本法第49條第1項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第5項)依其情形，就導致事故之原因有所作用之行為，其行為人均屬事故之當事人。」⁹，可悉德國刑法第142條第4項規定對於情節輕微者有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由於德國刑法第142條所保護之法益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¹⁰，所以構成要件係就「…並非處於交通流動地帶，且又僅導致不重要的財產損害時，自願使此等確認可嗣後為之者…」之輕微情形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我國刑法第185條之4的立法理由強調「對被害人生命、身體之救助義務」，並於構成要件中規定「致人死傷」要件，惟我國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僅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姑且不論，我國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不僅簡略，無法從法規範的規定當中讓民眾清楚地了解到底車禍發生後要做哪些事情才能避免刑罰加身，由於「致人死傷」之構成要件射程範圍涵蓋死亡、重傷害及各種傷害情形，

⁹ 法務部審訂，何賴傑、林鈺雄審譯，李聖傑、潘怡宏編譯，王士帆、王玉全、王效文、古承宗、李聖傑、周漾沂、吳耀宗、徐育安、連孟琦、陳志輝、陳重言、許絲捷、許澤天、惲純良、潘怡宏、蔡聖偉合譯，「德國刑法典」，第212頁，元照，2017年6月。

¹⁰ 林山田，刑法各論（下），第320頁，2006年11月。

但對於僅造成「輕微傷害」者，刑法第 185 條之 4 欠缺輕微調節的條款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導致即便是輕微之「擦傷」、「挫傷」，亦一律適用「1 年以上、7 年以下」之法定刑，明顯存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虞。

五、是聲請人審理 107 年度原交訴字第 12 號被告林○霖因公共危險等案件過程中，依據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基於下述合理之確信，認為於審理本案過程中，所應適用之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有抵觸憲法 23 條之疑義，業已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茲依 鈞院釋字第 371、572、590、601 號解釋意旨，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懇請 鈞院以解釋之方式，實現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

貳、疑義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本院受理 107 年度原交訴字第 12 號被告林○○因公共危險等案件，該案係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106 年度偵緝字第 243 號起訴，其犯罪事實略以：被告林○○駕駛自用小客車與告訴人陳○○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於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發生碰撞，被告林○○於偵訊時稱：一時緊張離開，坦承犯行等語（見 106 年度偵緝字卷第 243 號第 24 頁），告訴人陳○○於警詢時指稱：伊沒有外傷，但感到右臀部疼痛，後經醫院診斷證明為下背

及骨盆挫傷初期照護等語（見花市警刑字第 1050034648 號卷【下稱：警卷】第 10 頁），並有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診斷證明書 1 份附卷可稽（見警卷第 22 頁）。

二、聲請人經審酌刑法第 185 條之 4 制訂時之立法意旨及我國實務運用實態，認刑法第 185 條之 4 業已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是職本於自己之確信後認為本案判決所應適用之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確有抵觸憲法第 23 條之疑義，是已於 107 年 7 月 13 日裁定停止本案訴訟程序。

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對於刑法規範之要求

（一）按憲法第 23 條規定的比例原則應該涵蓋「目的正當性」、「手段適合性」、「手段必要性」及「限制妥當性」，「目的正當性」宜依照不同公益份量而有寬嚴不同的審查標準，而在「手段適合性」、「手段必要性」及「限制妥當性」也應依立法事實判斷進一步發展出寬嚴有別的審查標準¹¹；又按司法院釋字第 669 號解釋理由書揭櫫之意旨：「…基於預防犯罪之考量，立法機關雖得以特別刑法設置較高之法定刑，但其對構成要件該當者，不論行為人犯

¹¹ 許宗力，「比例原則與法規違憲審查」，第 93 頁，法與國家權力（二），2007 年 1 月。

罪情節之輕重，均以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未能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惡害程度，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而無從兼顧實質正義。按不具殺傷力且無危害安全之虞之空氣槍係合法而容易取得之休閒娛樂商品，而改造此類空氣槍，所需零件易於取得，亦無須高度之技術。倘人民僅出於休閒、娛樂等動機而改造合法之空氣槍，雖已達殺傷力標準，但若其殺傷力甚微，對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法益之危險甚低，或有其他犯罪情節輕微情況，法院縱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二年六月以上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而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系爭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可悉，倘立法者制定之刑法規範最低法定刑度過高，且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二)再按許宗力大法官於釋字第 669 號協同意見書中亦明白清楚地指出「…在刑度審查中，狹義比例性的內涵，已經為罪刑相當性

原則（或說是過苛處罰之禁止）所充實，亦即衡量刑度是否合乎比例，最重要的是以處罰輕重及犯罪危害程度兩相權衡，二者必須相當…，刑罰規定固不必要也不可能強求規定在同一部刑法典中，然而無論散見何處、性質上是否為特別刑法，刑罰體系的價值判斷應該是一個整體，沒有理由僅因系爭規定訂於他法之中，或僅因立法者宣稱其為特別刑法，在價值判斷上便可以與整體的刑罰體系切割開來…仍有可能存在因法定刑起步太高而直接宣告違反罪刑相當的案例，尤其當刑罰嚴峻的極端程度，使人一望即知其法定刑度規定已經嚴苛到殘酷而恣意的程度，國家倘對構成要件該當者動用此種極端刑罰，所造成的不正義，將使社會大眾的道德感情咸感震驚、不能接受。至少在這個範圍內，此種違反罪刑相當的刑罰，單就法定刑之設定即可判定為違憲，而不論立法上有無衡平條款之設。例如對於竊盜行為處以死刑，此時行為人所受處罰，之於所犯之罪的危害是如此失衡，從應報正義角度觀之，其不義已如此顯然（被害人財產權受侵害之於行為人被剝奪生命），以致於此種處罰根本動搖社會對於刑罰正義的一般信念，那麼系爭規定即屬違反罪刑相當。…系爭規定過苛以致違憲之處，主要仍在對於輕微案件欠缺衡平條款，而非刑度本身即屬違憲…期許見樹不見林的重刑迷思終有終結之一日，讓刑罰在

我國早日成為名實相符的『最後手段』。」。

二、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運用實態，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一)「無過失之人」亦適用刑法第 185 條之 4 造成罪刑不均衡：

按現行實務對於「肇事」之認定，即令是「行為人無過失」亦有適用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¹²。惟不僅從合於一般社會大眾所能理解的文義解釋上，「肇」、「肇事」、「逃」、「逃逸」的意思應係指「引起事故之闖禍者，閃避責任逃離不見蹤跡而言」，無過失的駕駛人即時救護車禍受傷者，在人道上言，值得大力鼓吹，但是若以未救護為犯罪行為，依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處罰，是否過當，顯然值得商榷¹³；一般民眾可能會認為「肇事」必須是可歸責的情形，對於不可歸責的情況〔如：停等紅燈時後方來車追撞〕，被撞者不會構成肇事逃逸，又如果是乘客有過失〔如：乘客開車門撞到別人〕，駕駛沒有過失而離開之情形，一般人會認為被撞者、無過失的駕駛不該當肇事逃逸罪；但現行實務見解顯然與一般民眾認知有所落差¹⁴；無過失之人亦會該當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之「肇事」將形成罪刑不均衡的現象，並且將倫理道

¹² 同前註(3)。

¹³ 黃虹霞，前註(5)文，第 121 頁、第 126 頁。

¹⁴ 林柏男，「矯枉過正的肇事逃逸」，第 56 頁，人權會訊第 120 期，2016 年 4 月。

德提升至此一程度，本身即是一大疑問¹⁵。況且，無過失之行為人倘若依民法規定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卻有可能面臨「1年以上、7年以下」法定刑度的刑罰規範，顯有輕重失衡之虞，毋寧凸顯罪刑不均衡之詭譎現狀。

(二)「僅造成輕傷者」亦適用刑法第 185 條之 4 明顯違反罪刑相當原則：

如耙梳國內實務見解，實務對於刑法第 185 條之 4 適用實際狀況，對於輕微情節者多有運用刑法第 59 條減輕其刑規定。然而，刑法第 59 條僅能酌量減輕其刑，與德國刑法第 142 條第 4 項有別；再者，刑法第 185 條之 4 的最重本刑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依照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則為不得易科罰金的情況，也因此國內實務工作者在行為人符合刑法第 74 條之緩刑規定時，考量情節輕微，亦多半不吝於給予行為人自新之機會，但刑法第 74 條之緩刑規定亦設有一定的限制，倘若行為人不符合緩刑條件者〔如符合累犯的情況〕，即便情節輕微經裁判者運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也必須面臨 6 個月以上且不得易科罰金的有期徒刑，因此，實務上有「被害人受有左側腕部挫傷、右側足部挫傷，

¹⁵ 陳子平，「刑法各論（下）」，第 117 頁，2014 年 11 月。

量處有期徒刑 7 月」¹⁶、「被害人受有膝挫傷、肘挫傷、胸壁挫傷之傷害（所涉過失傷害未據告訴），量處有期徒刑 9 月」¹⁷、「被害人受有右側肩膀擦挫傷及右側膝蓋擦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量處有期徒刑 6 月」¹⁸、「被害人受有右足踝擦傷及挫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量處有期徒刑 7 月」¹⁹、「被害人受有腹壁挫傷（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撤回告訴，另經不起訴處分），量處有期徒刑 7 月」²⁰、「被害人受有左肩膀挫傷、雙膝擦挫傷等傷害，但據此傷勢之情狀，並非深度廣泛之開放傷口或內在傷勢，未達命危、瀕死或無自救能力之處境，量處有期徒刑 9 月」²¹、「被害人受有左側大腿挫傷、右側膝部表淺性損傷之傷害（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量處有期徒刑 7 月」²²、「被害人受有左側腕部及左小腿擦挫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經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處分，量處有期徒刑 9 月」²³、「被害人受有右膝挫擦傷及雙手、右小腿挫傷之傷害（涉犯過失傷害部分經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處分，量處有期徒刑 6 月」²⁴、「被害人受

¹⁶ 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交訴字第 15 號判決。

¹⁷ 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交訴字第 17 號判決。

¹⁸ 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交訴字第 34 號判決。

¹⁹ 宜蘭地方法院 107 年度交訴字第 15 號判決。

²⁰ 基隆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交訴字第 33 號判決。

²¹ 桃園地方法院 106 審交訴字第 183 號判決。

²² 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交訴字第 19 號判決。

²³ 苗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交訴字第 45 號判決。

²⁴ 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交訴字第 153 號判決。

有左腕、左手肘挫傷及雙手挫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
」²⁵、「被害人受有左側前臂擦傷、左側膝部擦傷及腹壁挫傷之傷
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²⁶、「
被害人左肩挫傷、雙下肢挫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具告訴),
量處有期徒刑6月」²⁷、「被害人受有雙側膝部擦挫傷之傷害(過
失傷害部分撤回告訴,另經不起訴處分),量處有期徒刑7月」²⁸、
「被害人受有左側胸部挫傷、左膝挫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
據告訴),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²⁹、「被害人受有右前臂、右
膝擦挫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業據撤回告訴,由本院另判決公
訴不受理),量處有期徒刑7月」³⁰、「被害人受有右側肩膀及左
側腕部挫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嗣經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³¹、「被害人受有受有前臂擦挫傷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
據告訴)。」³²、「被害人受有右側大腿挫傷之傷害(業務過失傷
害部分,經撤回告訴,並另為不起訴處分),量處有期徒刑7月」
³³、「被害人受有受有左肩挫傷之傷害(過失傷害罪嫌,未經提出

²⁵ 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交訴字第 2 號判決。

²⁶ 南投地方法院 107 年度原交訴字第 1 號判決。

²⁷ 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交訴字第 24 號判決。

²⁸ 嘉義地方法院 107 年度交訴字第 24 號判決。

²⁹ 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交訴字第 59 號判決。

³⁰ 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交訴字第 53 號判決。

³¹ 橋頭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交訴字第 13 號判決。

³² 花蓮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交訴字第 37 號判決。

³³ 臺東地方法院 105 年度交訴字第 8 號判決。

告訴)」³⁴、「被害人等受有受有左側手掌、右側大腿擦傷、挫傷之傷害及則受有左臀部瘀挫傷之傷害，量處有期徒刑 7 月」³⁵、「被害人受有受有臀部挫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量處有期徒刑 1 年 1 月」³⁶等情形，全國各地法院其實都曾出現過，可悉實務上面對輕微情節者，囿於刑法規範限制之結構性困境而仍必須量處「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且不得易科罰金」之情形，實非少數；更甚者實務上亦有存在的現狀是行為人發生交通事故後，短暫停留後確認被害人傷勢不嚴重而離開，結果事後遭提告，小小擦撞處理不善，反而淪為肇事逃逸者³⁷，面臨「1 年以上、7 年以下」的嚴刑重罰。職是，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4 實際運用上對於情節輕微者，欠缺類似德國刑法第 142 條第 4 項之刑罰調節規範，對於情節輕微者仍予以不能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的嚴刑重罰，立法者制定之刑法第 185 條之 4，明顯悖於罪刑相當原則，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範之狹義比例原則。

（三）立法者欲以嚴刑重典構築之防護網將令交通事故造成輕傷之行為人難以復歸社會：

³⁴ 屏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交訴字第 46 號判決。

³⁵ 澎湖地方法院 104 年度交訴字第 3 號判決。

³⁶ 金門地方法院 102 年度交訴字第 3 號判決。

³⁷ 林柏男，前註(14)文，第 56 頁。

我國立法者面對社會輿論之民怨，凡事都採取以重典謀求解決社會問題的作法，反而輕易將社會大眾對犯罪的不安以及對被害遺族的同情轉化到「犯罪者」與「受害者」二元對立之情節當中，並劃分出強烈的敵我區分意識，欠缺均衡的刑罰只會讓人人感受到刑罰威嚇的力量（消極一般預防），而受到重罰的犯罪者，在這種激化二元對立對立的社會背景當中，也難以處罰過後去除烙印的標籤，復歸社會³⁸。依照現行實務解釋，可能成為肇事逃逸之行為人者並非僅限於造成被害人死亡或重傷者、亦非限於有肇事責任者，如前所述，即令發生交通事故而僅為輕傷者、無過失之人，均仍有可能被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之「1 年以上、7 年以下」法定刑相繩，然而，對無過失之人或僅造成輕微侵害者亦適用「不得易科罰金」的高度刑罰，且當其經歷刑事處罰被貼上標籤後，仍須面對社會大眾千夫所指，所謂「社會復歸」將淪為刑事政策中用來畫餅充飢的空洞理念。

肆、結論

綜上所述，「一味地提高刑罰」其實並非解決社會問題之萬靈丹，往往只是追求社會共同體片刻享有安全感的百憂解，反而讓立法

³⁸ 謝煜偉，「交通犯罪中的危險犯立法與其解釋策略」，第 113 頁，月旦法學雜誌第 210 期，2012 年 11 月。

機關面對經媒體煽動起的輿論，容易地將刑罰作為回應、解沸騰民怨的道具，各式各樣的「現象立法」更可能在無形之中以「安全」為名，過度地擴大安全保護網而捕捉到原本不應該被刑罰處罰的國民。刑罰猶如兩刃之劍，用之不當，則國家、個人均受其害，現行實務見解對於刑法第 185 條之 4 的「法益」內涵、「肇事」及「逃逸」採取極為擴張的解釋，將導致無過失之人或者情節輕微者，一律受到嚴刑伺候，不僅規範解釋上難以讓一般民眾理解為何對於交通事故沒有責任者要受到重刑對待，立法者和現行實務運作釋義所造成的結構性困境，更讓情節輕微者成為法治國中被遺忘的棄子，難有自新並在社會抬頭做人之機會。基此，如前所述，聲請人考量立法目的及現行實務解釋運作，刑法第 185 條之 4 具體運用上欠缺刑罰節約之思維，已然罪刑不均衡，並且立法技術上欠缺類似德國刑法第 142 條第 4 項的刑罰調節規定，對於情節輕微者仍科予重刑嚴罰，悖於罪刑相當原則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所要求之狹義比例原則，顯無合憲解釋之可能，並有聲請解釋之必要，爰提出上開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爰聲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憲法。

伍、參考文獻（依首字部首筆畫排序）

1. 王皇玉，「2013年刑事法發展回顧：酒駕與肇逃之立法與實務判決」，
臺大法學論叢第43卷特刊，2014年11月。
2. 林山田，刑法各論（下），2006年11月。
3. 林柏男，「矯枉過正的肇事逃逸」，人權會訊第120期，2016年4
月。
4. 法務部審訂，何賴傑、林鈺雄審譯，李聖傑、潘怡宏編譯，王士
帆、王玉全、王效文、古承宗、李聖傑、周漾沂、吳耀宗、徐育
安、連孟琦、陳志輝、陳重言、許絲捷、許澤天、惲純良、潘怡
宏、蔡聖偉合譯，「德國刑法典」，元照，2017年6月。
5. 許宗力，「比例原則與法規違憲審查」，法與國家權力（二），2007
年1月。
6. 許玉秀，「擇一故意與所知所犯一兼論違憲的肇事逃逸罪」，台灣
本土法學雜誌第13期，2000年。
7. 陳子平，「刑法各論（下）」，2014年11月。
8. 黃虹霞，「刑罰節約原則不見了！—由無過失者構成肇事逃逸罪裁
判之商榷談起」，萬國法律第168期，2009年12月。
9. 黃榮堅，「不能駕駛與肇事逃逸」，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7期，2000
年2月。

10. 薛智仁，「變遷中的肇事逃逸罪」，政大法學評論第 149 期，2017 年 6 月。
11. 謝煜偉，「交通犯罪中的危險犯立法與其解釋策略」，月旦法學雜誌第 210 期，2012 年 11 月。

此 致

司 法 院

聲請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吳志強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8 日